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叶政办〔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 (试行)

一、职业介绍补助。送工单位或个人为叶集区工业企业输送普通员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输送员工年度内在区内更换工作单位的,不重复享受职业介绍补助。

二、外出招聘补助。对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外出(叶集区以外)招聘活动、校企合作、在各类人力资源市场设摊招聘或通过专业招聘网站等渠道招聘人员的工业企业,参加区外市内招聘活动的给予500元/次、参加市外省内招聘活动的给予1000元/次、参加省外招聘活动的给予2000元/次一次性补助。对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省内高校、技工(职业)院校举办叶集专场招聘会(在人社部门备案且参加企业15家以上)活动且有招聘成果(10



人以上且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的,给予3万元/场招聘会补助。对在省外高校、技工(职业)院校举办叶集专场招聘会(在人社部门备案且参加企业15家以上)活动且有招聘成果(10人以上且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的,给予5万元/场招聘会补助。企业引进就业人员除给予企业招聘活动补贴外,按第一条标准给予企业引进人员补助。

三、院校就业补助。为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推荐毕业生在叶集就业。学校组织当年度毕业生在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按3000元/人标准,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按2000元/人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院校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

四、租赁住房补贴。对区外来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人员优先安排入住开发区公租房和企业宿舍,不能提供公租房和企业宿舍的,在我区无不动产(住宅)且自己租房人员,按照20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同时对符合叶办发〔2020〕31号文件政策精神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但不重复享受区内租房补贴政策。

五、社会保险补贴。对叶集区工业企业新增就业并签订1年

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其实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 10%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教育支持。对凡在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创业人员其子女可以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

本招工就业政策暂定一年，从 5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人社局负责相关解释。

- 附件：1-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个人）
1-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个人）
2-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送工单位）
2-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送工单位）
3. 六安市叶集区政府组织外出招聘补助申报表（工业企业）
4-1. 六安市叶集区专场招聘会招聘补助申报表（人力资源机构）
4-2. 六安市叶集区专场招聘会招聘补助花名册（人力资源机构）
5-1.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申报表
5-2.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6. 六安市叶集区租赁补贴申请表
7. 六安市叶集区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附件 1-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个人）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输送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补助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人。			
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助资金	
申报人承诺	本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 1-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个人）

申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输送人员类别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附件 2-1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送工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送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输送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补助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人。			
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助资金		
送工单位承诺	本单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 2-2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送工单位）

申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输送人员类别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3

六安市叶集区政府组织外出招聘补助申报表(工业企业)

填表日期:

单位:人、元

申报企业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招聘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补助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助资金	
申报企业承诺	<p>本企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p>		
<p>组织单位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区人社局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1

六安市叶集区专场招聘会招聘补助申报表（人力资源机构）

填表日期：

单位：人、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招聘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高校、技工（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高校、技工（职业）院校		
补助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六安市叶集区专场招聘会招聘补助花名册（人力资源机构）

人力资源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会企业	招聘成果					备注
		就业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招聘区域	
合计							



附件 5-1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元

申报院校			
院校地址			
联系方式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推荐毕业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补助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人员，总计_____人。			
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助资金	
申报院校承诺	本院校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院校公章：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5-2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申报院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	推荐毕业生 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附件 6

六安市叶集区租赁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元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金融社保卡	开户行：				帐号：
租房情况	房屋坐落 (具体到小区、幢、室)				租房期限	
申请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补贴金额	元 (¥)					
申请人承诺	<p>本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



附件 7

六安市叶集区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人、元

申请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享受补贴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社保 补贴金额	元	职工养老保险	元
		职工医疗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工伤保险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开发区内企业，初审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以外企业，初审单位为所属乡镇街。